

医疗		
项目	标准	支付主体
工伤医疗	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工伤保险
住院伙食补助	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住宿费	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康复费用	国家规定标准	
辅助器具	国家规定标准	
停工留薪补偿	原工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 头条 @互动财险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直付护理费	

2. 伤残补助类。

工亡				
项目	待遇			
	计算基数	月份比例	支付主体	
丧葬费	全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6	工伤保险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倍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本人工资		40%
	其他亲属	本人工资		30%
	孤寡老人、孤儿	本人工资		40%

04—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竞合

保险竞合指保险事故发生时，数个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的对象均为同一人。一般而言，实务中按以下几个标准判断保险责任的竞合问题：一是以条款规定为准，明示条款优于默示法律规定。

二是针对性条款优先，如职业责任险属于针对性条款。三是过错责任保险优先，如公众责任与雇主责任发生竞合，公众责任优先。

(一) 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竞合

一是未参保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险的赔付。此时，雇主责任险体现的就是工伤保险的职能，在理赔时只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和保单约定，在保额范围内计算赔付即可。

二是已参保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险的赔付。某商业保险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条款：“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条项下的赔偿，仅承担差额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通过上文三个表我们可以发现，工伤保险并不能完全转嫁用人单位的雇主责任风险，工伤事故中的一些费用仍需用人单位自身承担：如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基金等。以工亡事故为例，雇主仅承担法律费用。

因此在实务中，对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为同一性质且只承担补充责任，保险公司应向用人单位充分明确的说明提示，尽到如实告知义务。

在实务中保险公司对于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费率有优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雇主责任保险的保费，降低用人单位的保险成本。

(二) 雇主责任保险和其他的人身损害赔偿竞合

雇主责任保险和机动车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发生保险竞合的案例：2019年10月24日，李X伟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正在进行道路清扫作业的李X福相撞，造成车辆受损、李X福抢救无效死亡。李X伟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李X福无责。李X福所在的清洁公司在A保险公司保有雇主责任保险（李X福年满65岁，未参保工伤保险），李X伟的小型普通客车在B保险公司保有机动车保险。

李X福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属于工伤，而李X伟交通肇事的民事赔偿责任属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本案是一个典型的工伤保险待遇与交通事故侵权赔偿发生竞合的案例。

实务中发生保险竞合的解决方式是过错责任保险优先。本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的规定，由B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李X福死亡损失。

责任险属于财产保险范畴，雇主责任保险和机动车保险均适用财产险的损失补偿原则，即李X福家属只能获得李X福亡故的一份损失，因B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已经全部赔偿了其损失，A

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无需再赔偿。

05—

工伤损害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的并行

在我国现行司法实践中，一些省的高级人民法院民庭支持工伤损害赔偿与其他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兼得的处理思路。

例如，受害人因享受医疗社保待遇或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了部分或全部医疗费用，赔偿义务人因侵权应承担的医疗费用能否因此而减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认为：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已在其享受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参加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核销部分或

全部医疗费用的，系其与有
关社会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

[赔偿义务人的侵权责任不能据此减轻](#)

。赔偿义务人抗辩从损害赔偿费用总额中扣除有关核销部分医疗费用的，不予采纳。

例如，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工伤职工或者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是否有权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后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或者在获得侵权损害赔偿后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77号）的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工伤职工或者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可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其本质是国家对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社会保障措施，目的是将损害负担社会化，实现对劳动者利益的充分保护和快速补偿。

职工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将产生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即工伤保险法律关系与第三人侵权法律关系。

在法律法规没有作出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工伤职工或者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既可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工伤保险待遇可以兼得。**

浙江省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意见都是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并不因为受害人在社会保险范围内享受到了一定的补偿而减轻，受害人与社会保险机构的关系和受害人与侵权人的关系两者之间为并行关系，并非相互补充。

同时，认为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在工伤损害赔偿与其他形式的人身损害赔偿发生竞合的情况下，受害者在通过一般民事侵权法获得民事损害赔偿后，仍然有权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因此，雇主责任也就应该承担起工伤保险的补充责任对其进行赔付，即按照无侵权第三方的情况，与工伤保险进行竞合处理。但是当侵权人是用人单位时，工伤职工只能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要求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再以人身损害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这也符合民事诉状中“一事不再理”原则。

对于雇主责任保险和其他的人身损害赔偿竞合情况，作为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将承保责任清晰的界定，

在投保时充

分的明确说明，这是保

险公司对保险消费者应尽的法定义务，

也是避免纠纷产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手段。

同时，也希望国家司法部门能尽快给出更明确的指导意见，从而使雇主责任保险这一传统险种体现出更多的社会价值，发挥更大的社会保障作用。